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6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及苏州大学推免工作的相关要求，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结合学部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推免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提高学部整体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与领导

学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推免工作小组包含党政主要负责人（组长）、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副组长）、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副组长）、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教务秘书、辅导员及研究生秘书等（推免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推免相关工作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和组织开展，负责制定学部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定拟推荐名单。

学部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不少于五人）。材料审核专家组由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审核、鉴定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象

1. 2022 级四年制专业，且预计能于 2026 年 6 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 在校期间曾因休学而延长学年，将于 2026 年 6 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特别提醒：**第 2 类学生应由本人于 9 月 4 日前，向学院（部）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申请，经学院（部）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后，由学院（部）于 9 月 8 日（周一）上午 10:00 前将相应名单（参考模板见附件 3）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邮件发送至 wbo@suda.edu.cn），教务处完成信息复核后，再由学生本人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9 月 9 日下午 15:00）前登录申请系统完成自主申请。）

（二）申请条件

1、推免申请生应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仰，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探究精神等。其他申请条件详见“推免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及学院（部）推免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为保护广大毕业生的利益，**特别强调：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

2、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3、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且须完成修读前三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推免综合评价所用课程成绩为首次修读成绩，计算与记载方式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动员和公告。在本学部 202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学部的推免政策、要求及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部推免生名额及其分配情况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申请。9 月 3 日（周三）上午 10:00 至 9 月 9 日（周二）下午 15: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 VPN），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

9 月 11 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三）资格审核。学部教务办公室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及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9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6:00 前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推免资格审查。学部教务办公室在苏州大学本科推免申请系统中确定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名单，并报送学部推免工作小组。9 月 11 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各单位回避报备情况须报教务处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回避报备应于 9 月 10 日（周三）前完成，并由学部汇总后向学校教务处报备。

（四）指标分解。学部推免指标分配的具体方案见附件 2。

（五）学部综合评价及遴选。

9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学生参照发展素质评分细则表，在学部教务办发布的腾讯文档收集表中，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相关信息及对应的附件材料，审核专家组的审核评分以腾讯文档收集的材料为准，逾期不再接受。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学部针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整理汇总其学业成绩、发展素质成绩结果，根据已公布的推免指标分配方案，生成综合评价最终结果，并确定初选学生名单。

学部专家审核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学生展开综合测评，具体评分项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学生在某一项中有多种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的一种。**

学部有关发展素质成绩的具体评分细则见文末附件 1，学部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在上述成果及获奖项目审核鉴定过程中，如有需要，学部将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专家组将根据提交的材料、答辩情况等给出明确的审核

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综合评价结束后，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并增报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 1-2 名候补名单（排名时首修 GPA 成绩取小数点后三位，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参考首修 GPA 成绩的小数点第四位及更多位次，首修 GPA 高者排名靠前）。初选及候补名单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给学校。

五、有关管理事项

1.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的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2. 对公示名单存在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部教务办公室申诉(电话 67060350、邮箱 guowenjuan@suda.edu.cn)，由学部推免工作小组给出反馈意见。若仍有异议，可实名向苏州大学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提出复议申请(电话 67163652；邮箱 xlhu@suda.edu.cn)。对反映的问题经查实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办法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陆岸、靳健

副组长：姚英明、张芸、傅楠

成员：李乐、朱健、李华、徐敏敏、张伟、王伟群、顾媛娟、邓超、孙胜鹏、郭文娟、韩桂兰、余嘉斌、张颖、孙巍巍

推免工作的时间节点：

- 1. 9月2日-9月3日，宣传，动员阶段
- 2. 9月3日-9月9日，推免系统提交申请

9月9日下午 15:00 前，在学部发布的腾讯文档收集表中，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相关信息及对应的附件材料，**推免审核评分以腾讯文档收集的材料为准**，逾期不再

接受。【腾讯文档】2026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自评表

<https://docs.qq.com/form/page/DT2pkUUpnZEhpbtS>

3. 9 月 10 日 16:00 前，推免资格审查
4.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学部材料审核专家组对有推免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及遴选
5. 9 月 12 日 公示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并提交学校教务处

附件 1：发展素质评分细则表

项目	名称			等级	成绩	备注	
参军入伍 服役					20		
国际组织 实习	联合国公布认可的 国际组织				10	仅认定由苏州大学 相关职能部门 组织参加的或在 学部提前备案的 国际实习	
志愿服务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正） 或者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 记	10	志愿服务加分认 定不累计，且仅认 定由苏州大学（含 职能部门及二级 学院）组织参加的 志愿服务项目	
				校 级 学 生 组 织 负 责 人 （副）、学部学生组织负 责人（正）或者学部团委 学生兼职副书记	9		
				学部学生组织负责人（副） 或者班长/团支书（要求连 续任职至少满两年）	6		
				其他班委（要求连续任职 至少满两年）	3		
	志愿服务相关获奖			国家级	10		
				省级	8		
				省级以下	5		
	志愿服务时间			累计时长超过 108 小时	服 务 时 间*0.03	10 分封顶	
科研成果	项目参与	大 创 项目	国 家 级	结题优秀/合格	20/15	项目人员=2 排名第一 60% 排名第二 40%	
				中期检查优秀/合格	10/5		
			省 级	结题优秀/合格	15/10		项目人员≥3 排名第一 50% 排名第二 30% 排名第三 20%
				中期检查优秀/合格	5/3		
			校 级	结题优秀/合格	3/2		
				中期检查优秀/合格	2/1		
		若政项目		结题优秀	15		
				结题合格	5		
		其他校级项目		结题	1		
	发表论 文或授 权专利	第一档		30	期刊专利的认定 参照学部论文、专 利分档方案		
		第二档		25			
		第三档		20			
		第四档		15			
		第五档		9			
		第六档		5			
		第七档		3			
		第八档		1			
竞赛获奖	国家	“挑战杯”全 国大学生系列		第一等次	30		
				第二等次	22		

	级	竞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第三等次	18	对于团体竞赛： 排名第 1，100%； 排名 2-6，80%， 排名 7 及以后，20%。
		与学部专业相关且由学部组织参加的全国性大学生竞赛	第一等次	25	
			第二等次	18	
			第三等次	12	
		通过苏州大学（含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组织参与的其它全国性大学生竞赛	第一等次	15	
			第二等次	9	
			第三等次	6	
	省部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省级选拔赛	第一等次	15	
			第二等次	12	
			第三等次	9	
		与学部专业相关且由学部组织参加的全国性大学生竞赛省级或者地区级选拔赛	第一等次	10	
			第二等次	7	
			第三等次	5	
		通过苏州大学（含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组织参与其它省级竞赛	第一等次	6	
			第二等次	4	
			第三等次	2	
	省级以下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校级选拔赛	第一等次	6	
			第二等次	3	
			第三等次	2	
		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比	第一等次	4	
			第二等次	2	
			第三等次	1	

说明：

- 1、每一个模块的得分不累计，只取最高的一项。
- 2、到国际组织实习，仅认定由苏州大学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实习，申请认定的同学须提供：①、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的“了解国际组织”栏目（网站链接：<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找到对应国际组织的信息并截图。②、须出具本人在该国际组织实习的官方证明材料；③、须有组织该次实习的苏州大学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若是个人联系的实习，须提前向学部报备，实习机构必须在人社部组织名录中，必须为线下实习，且时长不少于 1 个月，并于推免申报时提供尽可能全面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审查。
- 3、同一成果跨模块取得的得分不累计，只取最高的一项。

- 4、各类国家级、省级竞赛，除材化部组织参加的专业相关竞赛，仅认定苏州大学教务处发布的国家级、省级榜单赛事，且须通过苏州大学（含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组织参与。
- 5、发表论文或授权专利须为第一作者，不包含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可计入。学生本人和通讯作者的单位必须为苏州大学材化部（双学位专业学生可含能源学院，化学师范专业学生可含教育学院），且论文需要正式发表。
- 6、大创项目已结题的按照结题结果赋分，只来得及中期的按照中期检查结果赋分。

附件 2:

推免生指标分配方案

根据今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对指标进行如下分解：学校今年给学部下达的推免生总指标为 55 个，各专业具体分配如下：化学 7 个，应用化学 3 个，化学（师范）3 个，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7 个，材料科学与工程 3 个，功能材料 3 个，化学工程与工艺 6 个，环境工程 1 个，强化班 9 个，化学拔尖班 5 个，双学士学位 8 个。

国优计划共 10 个指标，化学（师范）6 个，强化班 2 个，化学 1 个，应化 1 个。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25 年 9 月 2 日